

#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依其表決權應與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監察人亦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其規定名額，由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記票各若干人辦理監票、記票事宜。投票區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五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證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 第六條：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或身分字號，然後投入投票區內，惟政府機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填列政府機關或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政府機關或該法人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區者。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不用鋼筆、原子筆或簽字筆填寫選舉票者。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字號可資識別者。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二人以上者。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身分字號外，夾寫其他圖文、符號或不明事物之選舉票。
-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九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其規定名額，由得選舉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其規定名額，由得選舉 <u>權</u> 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 <u>唱票</u> 、記票各若干人辦理監票、 <u>唱票</u> 、記票事宜。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記票各若干人辦理監票、記票事宜。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五條	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證碼編號並加填其 <u>權數</u> 。	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證碼編號並加填其 <u>選舉權數</u> 。
第六條	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然後投入投票匭內，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填列政府機關或該法人名稱， <u>亦得填列政府機關或該法人名稱</u> ，亦得填列政府機關及其代表人姓名。	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或 <u>身分字號</u> ，然後投入投票匭內，惟政府 <u>機關</u> 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填列政府機關或該法人名稱， <u>亦得填列政府機關或該法人及其代表人姓名</u> 。
第七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匭者。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不用 <u>毛筆</u> 、鋼筆、原子筆或簽字筆填寫選舉票者。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可資識別者。 <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u> 。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二人以上者。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圖文、符號或不明事物之選舉票。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匭者。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不用鋼筆、原子筆或簽字筆填寫選舉票者。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 <u>身分字號</u> 可資識別者。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二人以上者。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 <u>身分字號</u> 外，夾寫其他圖文、符號或不明事物之選舉票。
第九條	當選董事暨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刪除